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审〔2021〕41号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高州 110 千伏 镇江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茂名高州 110 千伏镇江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茂名高州 110 千伏镇江输变电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高州市镇江镇朋山村委会姑拈山自然村西南侧，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circ}41'27.29''$ ，北纬  $21^{\circ}50'6.72''$ 。线路工程起点为东经  $110^{\circ}41'27.29''$ ，北纬  $21^{\circ}50'6.72''$ ；终点为东经  $110^{\circ}41'44.59''$ ，北纬  $21^{\circ}53'37.16''$ 。本工程建设规模：1、新建 110 千伏镇江站一座，变电站采用常规户外布置，本期主变建设规模  $2\times 20\text{MVA}$ ，终期  $3\times 40\text{MVA}$ ；2、本期新建 110kV 线路 2 回，分别为：解口 110kV 沙合线至镇江站形成 110kV 镇江~

合江站线路、110kV 镇江~沙田站线路各一回线路，其中镇江站至解口点需新建单回线路 0.6 千米、双回线路 11.5 千米，在解口点之后均利用现有旧线接入合江站、沙田站，终期建设 5 回；3、本期新建 10kV 出线 2×6 回，终期建设 3×12 回；4、新增 10kV 无功补偿 2×(2400+2400) kvar，终期建设 3×(2400+5100) kvar。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茂名高州 110 千伏镇江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021年11月5日印发